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董事會函件－2. 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的前提及規限下：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12港元，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方式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80,185,24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並基本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之相關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具體而言，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取消權利或其

他安排，以及經考慮組織章程、相關地區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或作出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如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及交付所有附屬於清洗豁免的相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a) 於取得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控股股東因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受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如供股股份未獲全數發行)而導致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如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及交付所有附屬於供股的相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

香港，2025年6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所述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臨時股東大會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c)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臨時股東大會仍將於同日舉行；或

(d)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臨時股東大會將重新安排至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倘臨時股東大會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Tamotsu MATSUI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洋先生及李勝利先生。